

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办农水〔2017〕15号

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做好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水利厅、农业厅、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、农业局、发展改革委:

为做好农村机井通电工作,水利部会同农业部、国家能源局制定了《农村通电机井复核指南》(见附件1,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,以指导各地抓紧开展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是机井通电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,直接关系到国务院要求的落实和机井通电工作的成效。各省(自治区)要成立由水利部门牵头,农业、能源部门参加组成的专门机构负责复核工作,并按照《指南》要求抓紧进行部署,以县为单元开展复核工作。要督促、指导各县(市、区)政府加强组织领导,成立由水利部门牵头,农业、能源等部门参加的工作班子,强化部门联动,落实工作责任,细化工作措施,确保工作进展和质量。

二、扎实做好复核工作

各地要以能源部门机井通电计算机管理系统数据为基础,以平原地区机井用电全覆盖为目标,拾遗补缺,做好农村通电机井的复核工作。

各省(自治区)水利部门可依据《指南》,结合各地实际情况,牵头制定要求明确的复核标准,编制复核实施方案,明确时间节点、方法步骤,细化复核流程,指导县级开展复核工作。对任务重、问题多的县(市、区)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指导和帮扶。

各县(市、区)在开展复核工作时,对未通过复核的机井,应提出该机井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编号,以便从系统中统一删除;对于需要补充纳入系统的机井,按照数据库格式要求,以井为单位将地理坐标、所有人、井深等完整信息填入表格(见附件2)。

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国家能源局将联合组成督导检查组,对部分任务重、问题多的省份进行督导检查。各省也要采取各种方式加

强督导检查,推动地方保质按期扎实做好复核工作。

三、做好复核成果的汇总上报工作

各省(自治区)水利部门要牵头开展复核成果的汇总审核,必要时应对县(市、区)调查数据进行实地核查,确保复核成果的准确性。审核后的数据作为农村机井通电工程实施的唯一数据来源,部委不再开展审核工作。

请各省(自治区)于2017年4月10日前将复核结果由省级水利、农业、能源等部门联合上报水利部、农业部和国家能源局,由国家能源局统一录入机井通电信息管理系统。复核完成后,本次农村机井通电工程不再接受新增机井通电需求。

联系人:

水利部农水司 姚宛艳 010—63204414

农业部计划司 罗旭 010—59192529

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方竹 010—68555044

附件:1.农村通电机井复核指南

2.机井基本信息表



2017年1月22日

农村通电机井复核指南

为指导地方做好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,提高调查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,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1)严格遵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要求,符合农业水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方面的规定。

(2)符合基本通电条件,有利于运行管护。

(3)符合农民意愿,不增加生产成本。

二、复核范围

以国家能源局的调查数据为基础,以平原区机井用电全覆盖为目标,拾遗补缺,开展复核工作。因地制宜,可将小型固定灌排泵站纳入机井通电实施范围。

三、农村通电机井筛选标准

纳入通电范围的现有机井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(1)位于基本农田范围内,主要用于农业灌溉的机井。

(2)能够正常使用或改造后能正常使用的机井;井距科学,单井控制灌溉面积合理,水质符合农业灌溉标准。

(3)机井管护主体明确,管护责任落实,农民用水户或组织积极申请通电的机井。

符合上述条件,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应通电:

(1)已明确需要封填的机井。

(2)地下水禁采区内的机井。

(3)地下水限采区、河道管理范围、湿地保护区等区域内审批手续不全的机井。

各省(自治区)水利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依据相关技术规范、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,制定便于操作、可直接对照执行的调查复核标准,明确机井通电工程具体技术指标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机井调查复核工作采取中央指导,地方负责,部门配合,密切协作的工作方式,由水利部门牵头,农业、能源部门配合,共同做好农村通电机井的复核工作。各省(自治区)应督促各县(市、区)建立专门的工作班子,集中时间,按照相关条件和标准逐井调查复核。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上报数据的审核汇总把关,以确保数据调查复核成果的准确性。

附件 2

[illegible]

区政府办公厅,新疆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7 年 1 月 24 日印发